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期」）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 30,208,34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 30,208,34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承授人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208,340 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份 1.76 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份 1.76 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份 1.742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30,208,340 份購股權中，合共 8,52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合共 21,688,34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刁敬	執行董事	2,840,000
林裕帕	執行董事	2,840,000
林裕豪	非執行董事	2,84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8,5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u>21,688,340</u>
總數		<u>30,208,340</u>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之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按行使價每股份 1.76 港元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份 1.76 港元；(ii)聯交所所報之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 1.742 港元；及(iii) 0.01 港元，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